

編者的話

為提供市場參與者更完善的交易及避險管道，且為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督導期交所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推出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交易時間從 5 小時延長至 19 小時，初期以市場需求較高（如我國臺股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國際競爭性及國際合作商品（如匯率類與國際指數商品）納入盤後交易，並陸續增加夜盤掛牌商品，現行已涵蓋國內外股價指數類、匯率類、黃金類、原油類及股票類商品，未來期交所仍將持續觀察市場動態，適時增加盤後交易商品，符合市場交易人的需求。

鑒於盤後交易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本期月刊以盤後交易發展為主題，介紹國際主要交易所盤後交易發展現況及我國期貨市場股票期貨盤後交易制度。由期交所鄭茵蔓副組長撰寫「國外交易所盤後交易之發展現況」及「股票期貨納入夜盤交易概況及介紹」二專題。

第一篇專題係針對歐美及亞洲主要交易所盤後交易時間設計及可交易商品進行介紹，並進一步比較與臺灣同時區之亞洲交易所主要商品盤後交易概況。第二篇專題介紹我國期貨市場股票期貨盤後交易概況、市場參與情形及交易制度。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1）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之令、（2）調整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及（3）有關調整融券保證金成數之令等 7 項。

